

中共桃江县委文件

桃发〔2020〕5号



中共桃江县委 桃江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八条政策措施》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办委，县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八条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6月16日

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八条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保护和扶持发展我县工业经济，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根据相关政策，特制定如下支持政策措施：

一、大力引进工业项目。进一步完善工业招商奖励办法。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工业企业用地需求。促进工业企业建设项目加快落地开工，签订投资合同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即可提供勘测定界图，供企业进行地勘、设计、场地平整等前期工作。新引进企业的土地价格和租赁标准化厂房价格按照《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桃江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办法〉的通知》（桃政发〔2019〕8号）执行。（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各园区）

二、加快工业项目落地。对工业投资项目手续办理，由县政务服务中心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建立项目落地单位代跑，政务服务中心代办机制，实行“一窗受理、分头派件、并联审批、效能备案”，实现窗口与企业全程零见面审批。对非关键材料或通过后续监管可解决的事项，探索实行容缺审批。对工业投资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服务性收费等严格按照《中共桃江县委桃江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八条措施〉》

（桃发〔2019〕1号）和桃政发〔2019〕8号文件执行，新入园工业企业自建标准化厂房的行政事业性、服务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实行零收费；自建生活用房和办公用房只收取人防费，免收除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的各类担保金、履约金和保证金。住建(消防、人防)、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不得强制工业企业使用指定设备。(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科技和工信局、各相关审批部门)

三、建立挂牌保护制度。各单位不得对在建工业企业项目进行重复检查、随意罚款和擅自下达停工令。除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紧急情况需进入企业进行业务检查外,全县所有部门单位到工业企业进行检查,必须按照《桃江县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企检查备案工作的通知》(桃优办〔2018〕1号)要求,在进入企业检查前报县优办备案。(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优办)

四、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园区负责摸清每家入园企业用工需求,并加强与各乡镇对接,由各乡镇、村(社区)负责在所在地宣传、招工。县人社局负责将新引进工业企业纳入“春风行动”现场招聘会企业名单,不定期为其发布招聘公告,并为其招聘人员提供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按政策享受补贴。企业自行对招聘的专业人才或员工进行专业培训的,按相关政策给予企业补贴。园区负责为入园企业配套可供租赁的职工宿舍。对在企业工作三年以上,新评定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高级技工职称的,奖励职称获得者1万元。支持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建设产学研用合作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对设立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省级以上研发中心、工程中心、技术中心、设计中心、

重点实验室和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机构，并在桃江开展实质性工作，每家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和工信局、桃江经开区、灰山港工业集中区、各乡镇）

五、鼓励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对当年新“入规”企业（注销后新注册的除外），分三年奖励 6 万元（其中第一年奖励 2 万元，第二年奖励 2 万元，第三年税收比上年度增长 10%以上，奖励 2 万元，否则第三年不予奖励）。从 2020 年起，规模企业当年引进单台价款达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先进基础机械、电子基础件、重大技术装备等先进设备，给予 5%的财政补贴，单个企业（集团）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企业申报科技进步奖，对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且税收比上年度增长 10%以上，分别奖励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对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且税收比上年度增长 10%以上，分别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鼓励工业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被新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且税收比上年度增长 10%以上，分别奖励 30 万、15 万元；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且税收较上年度增长 10%以上，奖励 5 万元。企业获得发明专利的，每项奖励 3 万元；企业获得发明专利后转化生成产品的，且税收较上年增长 10%以上，每项奖励 5 万元；企业职工以个人名义获得发明专利后转化生成产品的，每项奖励 2 万元。企业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小巨人”企业或工业

品牌培育试点企业的，且税收较上年度增长 10%以上，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新认定省级“新材料”企业，且税收较上年度增长 10%以上，奖励 5 万元。工业企业所编制的技术标准被评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装备制造、建材、食品、竹等主导产业建立的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工业产品会展平台、检测平台，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鼓励企业建立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对获批为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且税收较上年度增长 10%以上，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获批为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且税收较上年度增长 10%以上，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每年安排 50 万元引导资金，用于鼓励工业经济主管部门通过编制近中期发展规划、加强企业及企业主培训和核心服务机构等平台建设，引导工业企业通过转型升级逐步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信局、县统计局、县市监局）

六、支持工业企业融资和上市。对拟上市企业，按桃政发〔2019〕8 号给予政策扶持；由县政府召开县长专题办公会，组织相关部门“一事一议”，为企业提供政策及相关支持。在申报项目上，对上市企业给予优先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分类支持重点工业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健全完善“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制度和具体操作细则。（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民银行桃江支行、各银行机构、县财政局、县科技和工信局、桃江经开区、灰

山港工业集中区)

七、支持工业企业促销。本县工业企业合格产品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和推广目录，县内政府采购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县内企业产品；县内各新闻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产品宣传。对新获得马德里商标、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PCT国际专利、知识产权贯标企业的工业企业，且税收较上年增长10%以上，一次性奖励10万元；成功申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工业企业（协会），奖励30万元。鼓励工业企业扩大外贸出口，设“破零奖”，对新获得自营进出口权且业绩破零的企业，奖励人民币2万元；设“业绩奖”，对年出口在100万-300万（不含300万）美元、300万-500万（不含500万）美元、500万-1000万（不含1000万）美元、1000万-3000万（不含3000万）美元、3000万美元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人民币3万元、5万元、8万元、10万元、20万元；设“增长奖”，当年度出口增量部分超过上年入库数50万美元、100万美元、300万美元、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分别奖励人民币3万、5万、8万、10万、20万，出口类三项奖励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同一企业或同一产品在县内其他扶持政策中获得外贸同类奖励或补助的，不重复奖励。凡参加国（境）外各类贸易展销会等产品促销活动，并经县科技和工信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确认的，每次参展补贴5万元，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15万元。（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和工信局、县市监局、县财政局、县商

务局)

八、支持工业企业“创安”。新创建安全标准化三级、二级、一级的工业企业(矿山、烟花和危化品企业除外),且税收较上年增长 10%以上,由县财政分别补贴 1.5 万元、3 万元、5 万元工作经费。(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施行 5 年,仅适用于税收解缴关系在县内的诚信守法经营的规模工业企业和入园工业项目(矿山企业、烟花企业、物流企业和产业平台项目除外),其中对获得相关资质和荣誉的奖励补助项目,仅适用于年纳税 10 万元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由县财政局和各责任单位初审,县重大产业项目协调暨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核定、公示,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设立县工业发展奖励资金,财政预算每年安排 500 万元用于工业发展奖励,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县本级其他支持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与本政策措施重复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本政策措施由县重大产业项目协调暨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县财政局负责监管和绩效评估,县审计局负责跟踪审核落实情况。原《中共桃江县委桃江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八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桃发〔2017〕1 号)自然废止。

